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过滤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尼恩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过滤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81-89-01-753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西侧		
地理坐标	(119度 26分 54.211秒, 31度 33分 55.00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溧行审备[2023]143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2119.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无;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无; 审查机关: 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西侧,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基础设施具体情况：

①给水工程

项目区域现状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位于塘马水库旁，别桥境内，水源取自该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最大日供水量为 2 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改为别桥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 0.8 万吨。

②排水工程

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系统，该厂服务范围内废水涉及埭头镇、上黄镇、别桥镇 3 个镇镇区及周边的生活污水和集中区工业废水。本次项目污水接入溧阳市水埭头污水处理厂。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²，服务范围为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15000m³/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目前该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6939m³/d，一期采用“倒置 AA-O”工艺，二期采用“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提标改造，改造后采用“二级处理（六段式生物处理+改良 AA/O 工艺）+三级处理（微絮凝+过滤）工艺+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重力浓缩+板框压滤脱水工艺”，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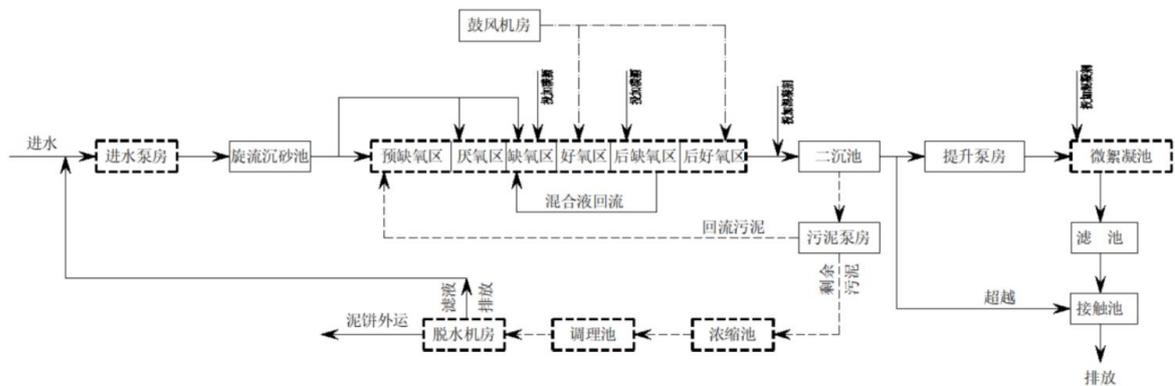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③供电工程

析

项目区域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完善 10KV 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

④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排入支河。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改单	目录中“鼓励、限制类”均未涉及过滤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亦不涉及过滤器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不在其中的鼓励、限制及淘汰目录中，属于允许类；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均未涉及过滤器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不属于淘汰类；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不属于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过滤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不涉及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	迁建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名录中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迁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迁建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迁建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主导生态功能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	迁建项目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直线距离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保护 红线	(苏政发〔2018〕74号)	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	647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迁建项目距离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233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	供水: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位于塘马水库旁,别桥境内,水源取自该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最大日供水量为2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别桥镇自来水厂改为别桥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0.8万吨。	迁建项目新鲜用水量1083.4m ³ /a(折约3.61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供电:项目区域依托现有110KV变电站。完善10KV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10KV电力线。	迁建项目用电量30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赵村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迁建项目距离太湖岸线最近距离约54.9km;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迁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迁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文件要求；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落后化工产能跨区域转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推动重点地区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搬改关。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优化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落实印染、粘胶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铅蓄电池等行业规范条件，推动沿江企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升级。	迁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过滤器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p>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相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态环境分区</th>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迁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距离迁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东侧，直线距离约 233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迁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迁建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p> <p>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环境风险管控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待迁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迁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83.4m³/a，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p> <p>►迁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侵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产生影响。</p> <p>►迁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迁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距离迁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东侧，直线距离约 233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迁建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管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待迁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管控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迁建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迁建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值》。	符合太湖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 100% 处置。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迁建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别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迁建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待迁建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 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迁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 均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迁建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迁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p>		<p>迁建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 取得排放总量指标。</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迁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迁建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	迁建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迁建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迁建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迁建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迁建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迁建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迁建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p>	<p>迁建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3、符合《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关要求

表 1-6 与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	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迁建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切削液等，切削液日常密闭贮存于仓库内，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迁建项目盛切削液等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切削液等原辅料均为液态。日常密闭贮存于仓库内，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迁建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5、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

表 1-8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相符
6、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迁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迁建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迁建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7、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表 1-10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迁建项目拟建一处 10m ² 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迁建项目拟建一处 10m ² 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8、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

(一)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

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迁建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溧阳市有9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其中与迁建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表1-11。

表 1-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迁建项目距离（m）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6470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迁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 1-12。

表 1-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表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迁建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4.28	4.28	2330

其他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尼恩过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恩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主要从事过滤设备、水处理环保配套设备销售、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等。

尼恩公司原租用溧阳市万正饲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仑街道平陵西路1069号厂房进行过滤设备的生产，年产100台套过滤器。根据企业发展目标及规划，建设单位拟投资1300万元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B-24栋（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独栋厂房B-24栋；）建设过滤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迁建项目购置的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溧行审备[2023]143号），并与尼恩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购置厂房面积2119.54平方米，年产100台套过滤设备。搬迁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与原项目保持一致，产品、产能均不新增。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迁建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第70条--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迁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迁建项目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独栋厂房B-24栋，建筑面积共2119.54平方米；该厂房生产车间共1层，北侧局部3层。

表 2-1 迁建项目主体工程表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车间	共1层，北侧局部3层	10m	丙类	1875m ²	1F，生产
				122.27m ²	北侧局部2F，办公
				122.27m ²	北侧局部3F，办公
合计				2119.54m ²	

尼恩公司所在的产业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责任主体为溧阳市尼恩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与其依托关系

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产业园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迁建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产业园区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迁建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产业园区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迁建项目用水及用电依托园区内已有管网。

(2) 产品方案

表 2-2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台/套）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过滤器生产线	过滤器	/	100	100	0	24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迁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迁建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50m ² ，室内堆放区	贮存外购原料及包材，位于厂房北侧	
	成品区	150m ² ，室内堆放区	贮存成品，位于厂房东侧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量 1083.4m ³ /a（生活用水量 1080m ³ /a、工艺用水量 3.4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864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就近河道	
	供电工程	3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1）； 风量 10000Nm ³ /h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2）； 风量 5000Nm ³ /h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下料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	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建设内容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	--	------	-----------------------------	---------------------------------------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现有职工 12 人，迁建后职工人数新增 12 人；

工作制度：实行 8h 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迁建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5.1 厂区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主要进行过滤器的生产，主要工序为下料、机加工、焊接、喷砂、抛丸等工序。在厂区南侧设置出入口，方便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

5.2 周围环境状况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24 栋。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空地；东、南、北侧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房边界西侧 65m 的东高头。

6、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原料	不锈钢板	1.5*18 304/316	100	100	0	打捆	20	国内汽运
	不锈钢法兰	DN25 GB9119-2010 PN10	180 片	180 片	0	袋装	20 片	国内汽运
	不锈钢封头	DN500 304/316	140 只	140 只	0	袋装	25 只	国内汽运
	法兰	DN100 304/316	900 片	900 片	0	袋装	50 片	国内汽运
辅料	石英砂	60 目石英砂	0.8	0.8	0	袋装	0.1	国内汽运
	焊丝	不含铅	1	1	0	箱装	0.1	国内汽运
	钢丸	钢	0	0.5	+0.5	袋装	0.1	国内汽运
	氩气	99.99% 氩气	3600L	3600L	0	20L/瓶装	400L	国内汽运
	切削液	基础油 10~20%、乳化剂 10~15%、合成脂类 30~40%、防锈剂 10~20%、稳定剂 <5%	0.1	0.17	+0.07	170kg/桶装	0.17t	国内汽运
	液压油*	精制基础油 (95%)、抗氧化剂 (4%)，2-6-二叔丁基苯酚 (0.1~1%)，二壬基萘磺酸钙 (0.1~1%)	0	0.17	+0.17	170kg/桶装	0.17t	国内汽运

润滑油*	基础油>90%、添加剂 <10%、2, 6-二叔丁基-4-甲 基苯酚<1%	0	0.17	+0.17	170kg/桶装	0.17t	国内汽运
------	---	---	------	-------	----------	-------	------

备注：“*”原项目未考虑设备维护所使用的辅料，本次迁建项目原辅材料新增设备维护使用的液压油及润滑油。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一般为乳白色液体，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 2000mg/kg(小鼠经口)
氩气	7440-37-1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密度(水=1)：1.40，相对密度(空气=1)：1.38，蒸汽压：202.64kPa(-179℃)；微溶于水。	/	无资料

(2) 主要设备

表 2-6 迁建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环节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	1	1	0	下料；切割
	剪板机	QC12Y-8X2500	1	3	+2	下料；剪板
	折弯机	NTZW-7C213	1	1	0	机械加工；折弯
	卷板机	W11-1.6X-2200	2	4	+2	机械加工；卷板
	磨光机	SIS-FF-150	1	1	0	机械加工；磨光
	车床	CA6150A	1	1	0	机械加工；机加工
	摇臂钻床	Z3040*13 型	1	1	0	机械加工；机加工
	锯床	WY-2005-0103	1	1	0	机械加工；机加工
	氩弧焊机	WMS-400	6	12	+6	焊接
	交直流电焊机	WSN-315	2	4	+2	
	气焊气割机	WSM-400-1	2	3	+1	
	自动焊接机	/	1	3	+2	
	喷砂机	/	1	1	0	喷砂
	吊钩式抛光机	Q3730	0	1	+1	抛丸*
	激光抛光机	QY-L-CF6000-0260Y	0	1	+1	
抛光机		0	1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2	2	0	/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TA001)	风量 10000m ³ /h	1	1	0	喷砂、抛丸配套
	“布袋除尘器”(TA002)	风量 5000m ³ /h	0	1	+1	焊接配套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2	0	-2	由“布袋除尘器”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抛丸工段”委外加工。本次搬迁项目建成后，“抛丸工段”不再委外进行。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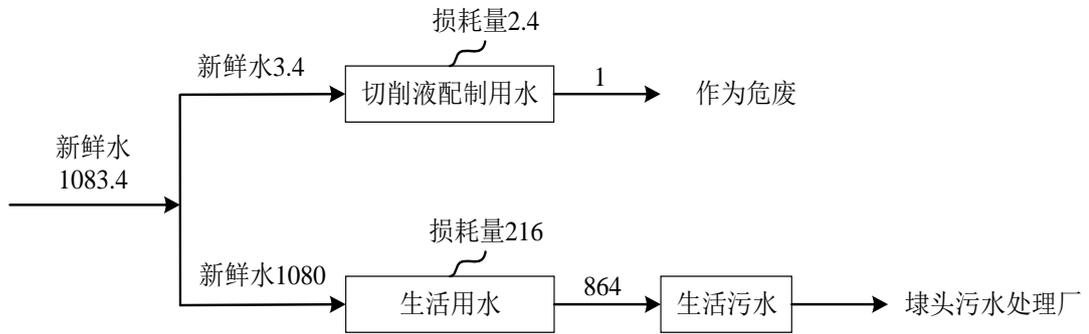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建设内容

一、施工期

迁建项目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独栋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 过滤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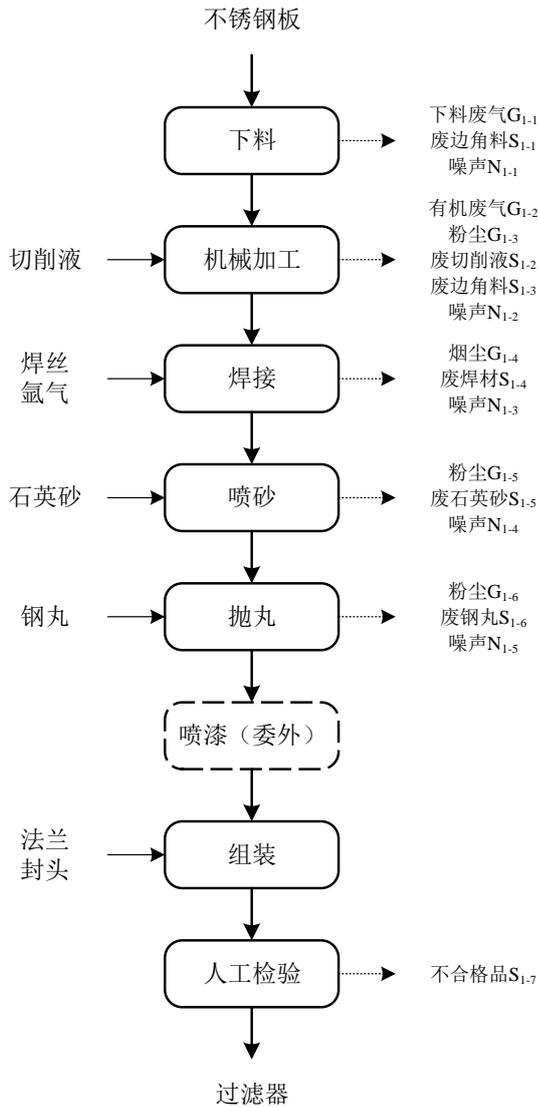


图2-2 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下料：原料不锈钢板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等加工成所需形状。

产污分析：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少量下料粉尘 G₁₋₁；废边角料 S₁₋₁；设备噪声 N₁₋₁。

机械加工：下料后的不锈钢板送至机械加工区域，采用车床、锯床、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

精加工，并使用折弯机、卷板机等设备将不锈钢板加工成所需形状；对不锈钢板表面有需要粗略打磨部分使用磨光机进行粗加工。其中，锯床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与水配比比例为 1:20。

产污分析：锯床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会有机废气 G₁₋₂；废切削液 S₁₋₂；磨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₁₋₃；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₁₋₃；设备噪声 N₁₋₂。

焊接：使用相应焊机将各工件焊接在一起，在氩气保护气氛下，利用电弧热量熔化焊材及工件，形成致密焊缝。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₁₋₄；废焊材 S₁₋₄；设备噪声 N₁₋₃。

喷砂：喷砂过程是在专业的喷砂机内进行，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石英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有利于提高后续喷涂质量。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喷砂粉尘 G₁₋₅；废石英砂 S₁₋₅；设备噪声 N₁₋₄。

抛丸：将工件置于抛光机内，利用钢丸对金属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其获得光亮表面。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₁₋₆；废钢丸 S₁₋₆；设备噪声 N₁₋₅。

喷砂、抛丸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表面喷漆，该工序委外进行，不在车间内加工。

组装、人工检验：将外购的法兰、封头与加工后的不锈钢件组装成型。人工检查产品表面的平整度等，检查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成为过滤器成品。

产污分析：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₇。

表 2-7 迁建项目生产工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工艺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产污因子
过滤器生产线	下料	剪板机、激光切割机 等	/	废气：下料粉尘（颗粒物）G ₁₋₁ ； 噪声：设备噪声 N ₁₋₁ ； 固废：废边角料 S ₁₋₁
	机械加工	车床、锯床、钻床、 折弯机、卷板机、磨 光机等	/	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 ₁₋₂ 、粉尘（颗 粒物）G ₁₋₃ ； 噪声：设备噪声 N ₁₋₂ ； 固废：废切削液 S ₁₋₂ 、废边角料 S ₁₋₃
	焊接	焊机	/	废气：焊接烟尘（颗粒物）G ₁₋₄ ； 噪声：设备噪声 N ₁₋₃ ； 固废：废焊材 S ₁₋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喷砂	喷砂机	/	废气：喷砂粉尘（颗粒物）G ₁₋₅ ； 噪声：设备噪声 N ₁₋₄ ； 固废：废石英砂 S ₁₋₅
抛丸	抛光机	/	废气：抛丸粉尘（颗粒物）G ₁₋₆ ； 噪声：设备噪声 N ₁₋₅ ； 固废：废钢丸 S ₁₋₆
组装、人工检验	/	/	固废：不合格品 S ₁₋₇
其他公辅、环保设备等污染物			固废：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S ₂ 、收尘灰 S ₃ ；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 S ₄ 、废润滑油 S ₅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170kg 切削液桶 S ₆ 、170kg 液压油桶 S ₇ 、170kg 润滑油桶 S ₈ 、废包装材料 S ₉ ； 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运转噪声 N ₂

一、现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尼恩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租用溧阳市万正饲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仑街道平陵西路 1069 号厂房进行新建过滤设备生产项目的生产。原有项目公司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h。

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环评及验收审批情况

尼恩公司成立至今共报批过 1 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及验收详细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新建过滤设备生产项目	年生产 100 台套过滤设备	年生产 100 台套过滤设备	常溧环审〔2020〕68 号；2020 年 05 月 14 日	正常生产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060223396J001W，有效期：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登记内容包括：新建过滤设备生产项目。后续将完成过滤设备生产项目的排污登记变更。

三、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作为依据进行介绍。

➤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等。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产生工段	排放因子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砂	颗粒物	集气管道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装置	15m 高 DA001（原编号 FQ001）排气筒排放
下料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移动烟尘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现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符合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包括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废料、废砂、不合格品、焊接收集粉尘、布袋除尘粉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 10m² 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四周设置截流沟及收集池，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内部、进出口设监控设施，与中控室联网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99	359-001-99	外卖综合利用	1
2	机加工金属废料		99	359-001-99		0.5
3	废砂		99	359-001-99		0.1
4	不合格品		99	359-001-99		1
5	焊接收集粉尘		66	359-001-66		0.00684
6	布袋除尘粉尘		66	359-001-66		0.086184

7	废布袋		99	359-001-99		1 只
8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个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3.6

四、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五、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地面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或事故废水渗入地下。

(2) 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车间积尘进行清理。

(3) 企业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防护服、防毒面罩、防毒口罩、砂土、铁锹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能有足够的应急物资进行急救。

六、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原料等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②末端控制措施：所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现有项目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576
		COD	0.0288
		SS	0.0058
		氨氮	0.0029
		TN	0.0086
		TP	0.0003

八、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与现有项目相关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故，未受到环境投诉。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搬迁后完善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由于现有项目试运行阶段且一直未达验收要求，暂未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均在本次评价中进行整改
2	现有项目未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3	危险废物暂未签署处置协议	
4	现有项目未按管理计划进行例行检测	

(2) 与迁建项目相关主要环境问题

迁建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独栋厂房（B-24 栋），建筑面积为 2119.54m²。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自该地块厂房建成以来，未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及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迁建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表 2 二级	NO _x	μg/m ³	250	100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不达标	-
----------------	------------------------	-----	-----	-------	-----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迁建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迁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迁建项目位于别桥镇公园路8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迁建项目从事过滤器的生产，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迁建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迁建项目厂区内拟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迁建项目危废仓库等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等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B-24栋。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迁建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3	30	东高头	约 80 人	二类	西	~65
	178	475	五里亭	约 100 人		北	~467
	346	158	别桥镇市民广场	约 200 人		东北	~338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等文件的内容，迁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抛丸粉尘经抛光机内部集气管道收集，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3-6 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工段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砂、抛丸工序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 无组织废气

迁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此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0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限值（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接管口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cr	450
			SS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10[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①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045	0.021		0.0045	0.021		+0.0165	0.0165
	无组织	颗粒物	0.04004	0.04		0.04	0.04		-0.00004	/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1		+0.001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76	864	864	576	864	864	+288	288
		COD	0.0288	0.3024	0.0346	0.0288	0.3024	0.0346	+0.0058	0.0058
		SS	0.0058	0.2592	0.0086	0.0058	0.2592	0.0086	+0.0028	0.0028
		氨氮	0.0029	0.0216	0.0026	0.0029	0.0216	0.0026	-0.0003	/
		TN	0.0086	0.0302	0.0086	0.0086	0.0302	0.0086	0	/
		TP	0.0003	0.0026	0.0003	0.0003	0.0026	0.0003	0	/

注：“①”“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项目生产线；

“*” 现有项目未考虑切削液挥发性，本次迁建项目重新核算其源强产生情况。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迁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迁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购置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独栋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迁建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迁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详见下表。

表 4-1 迁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生产设备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用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迁建项目源强核算方法
粉尘	下料	激光切割机	G ₁₋₁	颗粒物	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3、物料衡算法；4、排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焊接	焊机	G ₁₋₄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喷砂	喷砂机	G ₁₋₅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抛丸	抛光机	G ₁₋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机械加工	磨光机	G ₁₋₃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锯床		G ₁₋₂	NMHC	产污系数法		
有机废气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 粉尘

➤ 下料粉尘（G₁₋₁）

工件在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04 下料工段产污系数可知，切割产尘系数为 1.5kg/t 原料，项目工件总量为 100t/a，切割机切割接触面小，故设置切割调整系数为 0.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下料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机械加工粉尘（G₁₋₃）

工件在磨光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06 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可知，打磨产尘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工件总量为 100t/a，仅极少部分工件需要初步打磨，占比仅约 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机械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G₁₋₄）

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焊接工段产污系数可知，焊丝采用氩弧焊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5kg/t 原料，项目焊材用量为 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1t/a。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喷砂粉尘（G₁₋₅）、抛丸粉尘（G₁₋₆）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可知，喷砂、抛丸产尘系数均为 2.19kg/t 原料，项目工件及石英砂总量为 100.8t/a、工件及钢丸总量为 100.5t/a，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3 迁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下料、机械加工、焊接、喷砂、抛丸区	激光切割机	G1-1	颗粒物	0.015	/	/	/	/	/	无组织	/	/
	焊机	G1-4	颗粒物	0.021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TA002)	95%	是	无组织	/	/
	喷砂机	G1-5	颗粒物	0.221	设备内部集气管道	95%	“布袋除尘器” (TA001)	95%	是	DA001 (间歇排放, 900h)	一般排放口	119.436815, 31.561237
	抛光机	G1-6	颗粒物	0.22	设备内部集气管道	95%						
	磨光机	G1-3	颗粒物	0.002	/	/	/	/	/	无组织	/	/
机械加工(锯床)区	机械加工	G1-2	非甲烷总烃	0.001	/	/	/	/	/	无组织	/	/

迁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迁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0000	喷砂、抛丸	颗粒物	46.7	0.47	0.42	颗粒物	2.3	0.023	0.021	20	1	15	0.5	25	间歇排放, 900h

表 4-5 迁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下料、机械加工、焊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0.0063	0.015	颗粒物	0.0167	0.04	0.5	75*25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接、喷砂、抛丸区	焊机	颗粒物	0.0088	0.021						
		喷砂机	颗粒物	0.0046	0.011						
		抛光机	颗粒物	0.0043	0.01						
		磨光机	颗粒物	0.0008	0.002						
	机械加工（锯床）区	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4.0	15*10	10
注：无组织废气时间均按 2400h/a 计。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迁建项目除尘装置过滤材料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50%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设施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TA001）	10000	颗粒物	23.3	0.23	20	1	超标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除尘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下料、机械加工、焊接、喷砂、抛丸区	颗粒物	0.0167	1.8	400	0.01	1.85	0.78	0.45	24.43	1.284	50	50
机械加工(锯床)区	非甲烷总烃	0.0004	1.8	400	0.01	1.85	0.78	2.0	6.91	0.002	50	50

根据计算结果，厂房内下料、机械加工、焊接、喷砂、抛丸区与机械加工（锯床）区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值均<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下料、机械加工、焊接、喷砂、抛丸区与机械加工（锯床）区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均取 50m；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综上，迁建项目以下料、机械加工、焊接、喷砂、抛丸区域边界外扩 50m、机械加工（锯床）区域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6 环境影响结论

迁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迁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所在厂房边界西侧 65m 的东高头，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迁建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9 迁建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 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计算。迁建项目员工 2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8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主要污染物 COD ≤ 350mg/L，SS ≤ 300mg/L，氨氮 ≤ 25mg/L，TN ≤ 35mg/L，TP ≤ 3mg/L。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0 迁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864	/	/	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50	0.3024			
	SS	300	0.2592			
	NH ₃ -N	25	0.0216			
	TN	35	0.0302			
	TP	3	0.0026			

2.2 废水处理方案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迁建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	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864		/	/
		COD				350	0.3024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300	0.2592		400	
		NH ₃ -N				25	0.0216		30	
		TN				35	0.0302		45	
		TP				3	0.0026		6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 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 实际接管量约 6000m³/d, 尚有余量 9000m³/d。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864m³/a (折 2.88m³/d), 占污水厂余量的 0.032%, 埭头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迁建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迁建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对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 从水质上来说, 迁建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在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 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 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 迁建项目废水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迁建项目污水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迁建项目生产设备皆为低噪设备，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78-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2~表 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迁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1	风机	3	-18	-47	0	85	隔声、减震	2400									
2	空压机	2	-42	-44	0	85	隔声、减震	24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地面为原点（0,0,0）。																	
表 4-13 迁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激光切割机	1	82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等,降噪效果≥10dB（A）	-25	-15	0	17	55	3	19	72	2400	20~25	52	1
2		剪板机	3	78		-27	-18	0	17	53	3	21	68	2400	20~25	48	1
3		折弯机	1	78		-31	-23	0	17	51	3	23	68	2400	20~25	48	1
4		卷板机	4	78		-33	-28	0	17	50	3	24	68	2400	20~25	48	1
5		磨光机	1	80		-37	-36	0	17	48	3	26	70	2400	20~25	50	1
6		车床	1	82		-39	-36	0	17	46	3	28	72	2400	20~25	52	1
7		摇臂钻床	1	82		-41	-40	0	15	44	5	30	72	2400	20~25	52	1
8		锯床	1	82		-17	-33	0	5	39	15	35	72	2400	20~25	52	1
9		焊机	22	85		-28	-52	0	5	19	15	55	75	2400	20~25	55	1
10		喷砂机	1	80		-48	-53	0	17	7	3	67	70	2400	20~25	50	1
11		抛光机	3	80		-45	-46	0	17	13	3	61	70	2400	20~25	5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地面为原点（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迁建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25dB(A)。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60.5	49.0	63.3	44.0
标准	65	65	65	65

注: 夜间不生产。

(3) 预测结论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迁建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迁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职工生活。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

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石英砂、废钢丸、废焊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170kg 切削液桶、170kg 液压油桶、170kg 润滑油桶）；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布袋、收尘灰）；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过滤器生产线	废边角料	S ₁₋₁ 、S ₁₋₃	固态	不锈钢等	√	/	4.2a	
	废石英砂	S ₁₋₅	固态	石英砂	√	/	4.1h	
	废钢丸	S ₁₋₆	固态	钢	√	/	4.1h	
	废焊材	S ₁₋₄	固态	焊渣	√	/	4.1h	
	废切削液	S ₁₋₂	液态	切削液	√	/	4.1c	
	不合格品	S ₁₋₇	固态	不锈钢	√	/	4.1a	
	废润滑油	S ₅	液态	润滑油	√	/	4.1c	
	废液压油	S ₄	液态	液压油	√	/	4.1c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 ₂	固态	布袋、不锈钢等	√	/	4.3n
		收尘灰	S ₃	固态	不锈钢等	√	/	4.3a
储运	原辅料拆包	170kg 切削液桶	S ₆	固态	切削液	√	/	4.1i
		170kg 液压油桶	S ₇	固态	液压油	√	/	4.1i
		170kg 润滑油桶	S ₈	固态	润滑油	√	/	4.1i
		废包装材料	S ₉	固态	聚乙烯等	√	/	4.1i
办公区	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注：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具体如下：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零件、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过滤器生产线		废边角料	S ₁₋₁ 、S ₁₋₃	固态	不锈钢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否	99	359-001-99
			废石英砂	S ₁₋₅	固态	石英砂	/		/	否	99	359-001-99
			废钢丸	S ₁₋₆	固态	钢	/		/	否	99	359-001-99
			废焊材	S ₁₋₄	固态	焊渣	/		/	否	99	359-001-99
			废切削液	S ₁₋₂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是	HW09	900-006-09
			不合格品	S ₁₋₇	固态	不锈钢	/		/	否	99	359-001-99
废润滑油			S ₅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是	HW08	900-217-08	
废液压油			S ₄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是	HW08	900-218-08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 ₂	固态	布袋、不锈钢等	/	/		否	99	359-001-99	
		收尘灰	S ₃	固态	不锈钢等	/	/		否	66	359-001-66	
储运	原辅料拆包	170kg 切削液桶	S ₆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In	是	HW49	900-041-49		
		170kg 液压油桶	S ₇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是	HW08	900-249-08		
		170kg 润滑油桶	S ₈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是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材料	S ₉	固态	聚乙烯等	/	/	否	07	359-001-07		
办公区	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7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核算方法				预估产生量 t/a				
过滤器生产线		废边角料	S ₁₋₁ 、S ₁₋₃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				1			
		废石英砂	S ₁₋₅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0.08t/a。				0.08			
		废钢丸	S ₁₋₆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0.05t/a。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焊材	S ₁₋₄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废焊材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迁建项目焊材用量为 1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	0.1	
		废切削液	S ₁₋₂	物料衡算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169t/a。	1.169	
		不合格品	S ₁₋₇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	0.1	
		废润滑油	S ₅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7t/a。	0.17	
		废液压油	S ₄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7t/a。	0.17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 ₂	类比法	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定期更换布袋，该过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	0.2
			收尘灰	S ₃	物料衡算法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的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0.418t/a。	0.418
	储运	原辅料拆包	170kg 切削液桶	S ₆	类比法	170kg 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0.02t/a。	0.02
			170kg 液压油桶	S ₇	类比法	170kg 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2t/a。	0.02
			170kg 润滑油桶	S ₈	类比法	170kg 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2t/a。	0.02
			废包装材料	S ₉	类比法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	0.1
	办公区	办公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迁建项目员工 24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	7.2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过滤器生产线	废边角料	固态	不锈钢等	/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	/	一般工业固废	99	359-001-99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固态	石英砂	/		/		99	359-001-99	0.08	
	废钢丸	固态	钢	/		/		99	359-001-99	0.05	
	废焊材	固态	焊渣	/		/		99	359-001-99	0.1	
	不合格品	固态	不锈钢	/		/		99	359-001-99	0.1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聚乙烯等	/	/	07	359-001-07	0.1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	废布袋	固态	布袋、不锈钢等	/	反应性等	/		99	359-001-99	0.2																																																																														
		收尘灰	固态	不锈钢等	/		/		66	359-001-66	0.418																																																																														
	过滤器生产线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列入《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 (2021年 版)》	T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169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7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17																																																																														
	原辅料拆包	170kg 切削液桶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2																																																																														
		170kg 液压油桶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70kg 润滑油桶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	/	/	7.2	环卫部 门处理																																																																													
	<p>本次评价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确定迁建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p> <p>表 4-1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防治措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危险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形态</th> <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 <th rowspan="2">有害成分</th> <th rowspan="2">危险特性</th> <th rowspan="2">危险废 物类别</th> <th rowspan="2">危险废物代 码</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废 周期</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r> <th>贮存方式</th> <th>利用/处置 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过滤器生产线</td> <td>废切削液</td> <td>液态</td> <td>切削液</td> <td>切削液</td> <td>T</td> <td>HW09</td> <td>900-006-09</td> <td>1.169</td> <td>30d</td> <td>密封桶装</td> <td rowspan="6">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td> </tr> <tr> <td>废润滑油</td> <td>液态</td> <td>润滑油</td> <td>润滑油</td> <td>T, I</td> <td>HW08</td> <td>900-217-08</td> <td>0.17</td> <td>半年</td> <td>密封桶装</td> </tr> <tr> <td>废液压油</td> <td>液态</td> <td>液压油</td> <td>液压油</td> <td>T, I</td> <td>HW08</td> <td>900-218-08</td> <td>0.17</td> <td>半年</td> <td>密封桶装</td> </tr> <tr> <td rowspan="3">原辅料拆包</td> <td>170kg 切削液桶</td> <td>固态</td> <td>切削液</td> <td>切削液</td> <td>T/In</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0.02</td> <td>1年</td> <td>密封</td> </tr> <tr> <td>170kg 液压油桶</td> <td>固态</td> <td>液压油</td> <td>液压油</td> <td>T, I</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0.02</td> <td>1年</td> <td>密封</td> </tr> <tr> <td>170kg 润滑油桶</td> <td>固态</td> <td>润滑油</td> <td>润滑油</td> <td>T, I</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0.02</td> <td>1年</td> <td>密封</td> </tr> </tbody> </table>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废 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	过滤器生产线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169	30d	密封桶装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7	半年	密封桶装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17	半年	密封桶装	原辅料拆包	170kg 切削液桶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2	1年	密封	170kg 液压油桶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年	密封	170kg 润滑油桶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年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废 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																																																																														
过滤器生产线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169	30d	密封桶装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7	半年	密封桶装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17	半年	密封桶装																																																																															
原辅料拆包	170kg 切削液桶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2	1年	密封																																																																															
	170kg 液压油桶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年	密封																																																																															
	170kg 润滑油桶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年	密封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以及加强固废管理。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废仓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迁建项目拟规范化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按 1t/m² 容量计），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 计，约可暂存 8t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569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集中贮存量约 1.569t，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表 4-20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贮存方式	规格	贮存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169	危废仓库	密封桶装	10m ²	8t	≤每年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7		密封桶装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17		密封桶装			
	170kg 切削液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		密封			
	170kg 液压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密封			
	170kg 润滑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密封			

危废仓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废液收集池池体应做好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

➤ 危废仓库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 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

➤ 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②危废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 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

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⑥项目运营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容器、液体储存/处理池管线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迁建项目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详见下表。

表 4-21 苏环办[2019]327 号文管理要求及拟采取措施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 4.2.1 章节。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评价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迁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详见 4.2.1 章节。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液态/半固体废物配置收集托盘，地面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沟及集液池。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迁建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应采取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迁建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	迁建项目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p>	<p>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8	<p>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迁建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9	<p>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迁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需设置气体导出口。</p>
	10	<p>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p>	<p>迁建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11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p>	<p>迁建项目无副产品产出。</p>
	12	<p>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迁建项目须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经济可行性分析</p> <p>迁建项目危废仓库一次性投资约 20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2 万；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p> <p>4.2.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迁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拟设置 1 个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按 0.8t/m²容量计），最大暂存量约 8t。迁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048t/a，每年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2.048t；因此，迁建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容量可满足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库房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p>			

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迁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场所一次性投资约 5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0.5 万。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方式合理。

4.3 结论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迁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迁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项目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等储存及使用过程，危险废物的储存中可能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迁建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包装容器、危废包装容器均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迁建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	------------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4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迁建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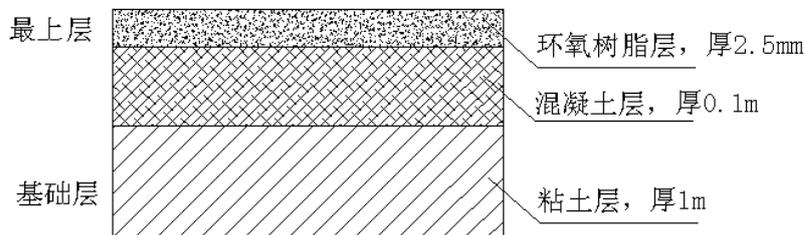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迁建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一般废物暂存区等地。迁建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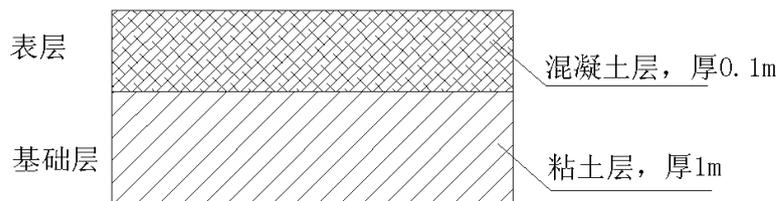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

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迁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 B-24 栋，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迁建项目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迁建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不锈钢板、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焊材等。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无中间产品；

最终产品为过滤器；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迁建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25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切削液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废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迁建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油类物质”，临界量/t 为 2500。

表 4-26 迁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2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3	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68
4	废切削液	/	1.169	2500	0.000467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废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6	废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项目 Q 值					0.0008076

根据相应原料及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核算， ΣQ 值 <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迁建项目应对“布袋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⑤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迁建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迁建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迁建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器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迁建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迁建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迁建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迁建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0]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迁建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主要包括：粉尘治理设施。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管理台帐。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迁建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④信息公开制度

迁建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0.2 环境监测计划

迁建项目实施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迁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待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最新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本次项目排污申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迁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4-27 所示。

表 4-27 迁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分类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 TN	1 次/季度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声环境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砂、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15m高 DA001 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厂界)	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2)+车间无组织 (风量 5000m ³ /h)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车间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迁建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10m 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p> <p>(1)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⁷cm/s。</p> <p>(2)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⁷cm/s。</p> <p>(3) 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p>企业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⑥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危废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项目涉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迁建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迁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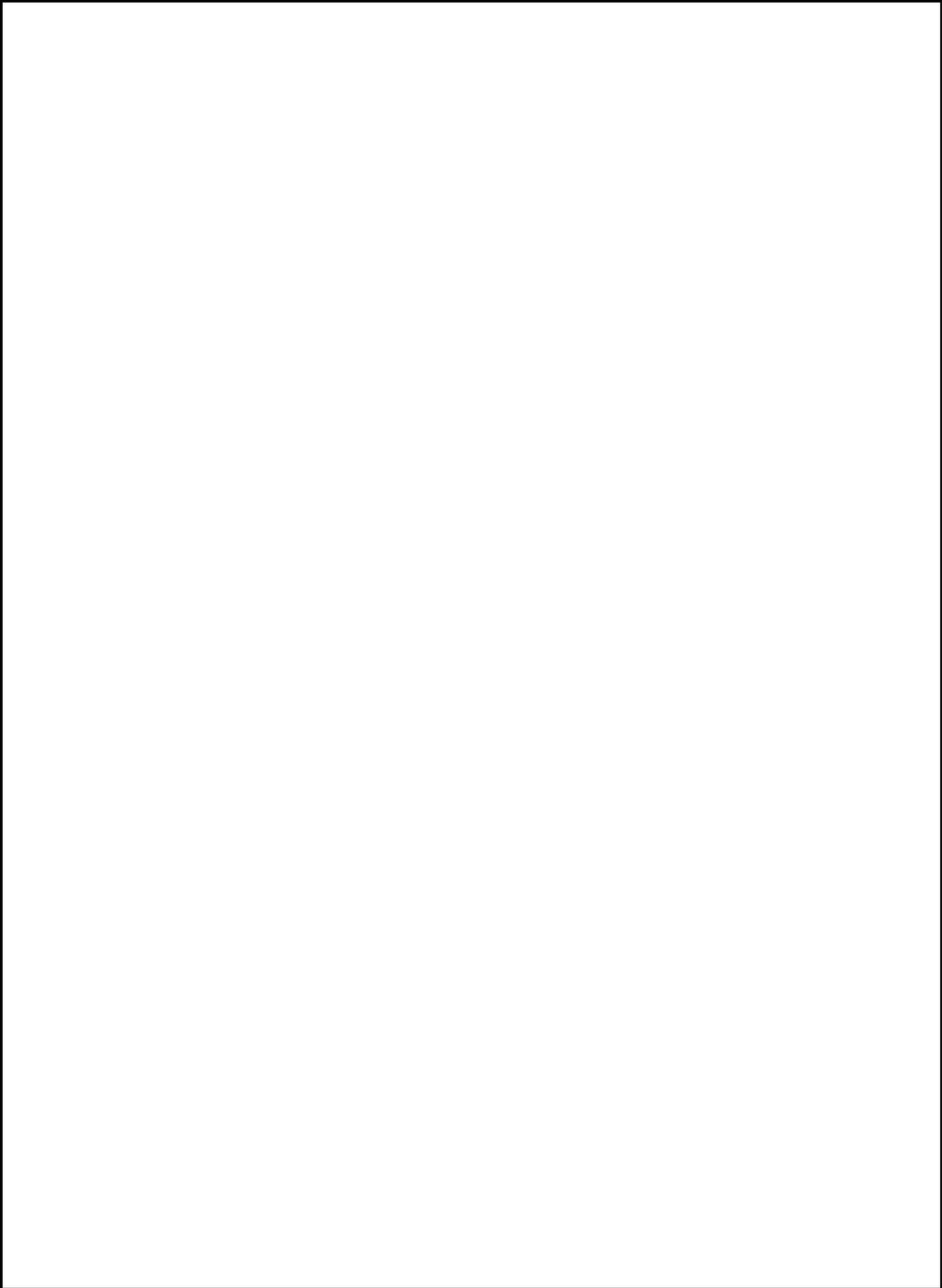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污水厂环评批复

附件 9 项目选址情况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迁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迁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45	0.0045	/	0.021	0.0045	0.021
无组织		颗粒物	0.04004	0.04004	/	0.04	0.04004	0.04	-0.00004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576	576	/	864	576	864	+288
		COD	0.0288	0.0288	/	0.0346	0.0288	0.0346	+0.0058
		SS	0.0058	0.0058	/	0.0086	0.0058	0.0086	+0.0028
		氨氮	0.0029	0.0029	/	0.0026	0.0029	0.0026	-0.0003
		TN	0.0086	0.0086	/	0.0086	0.0086	0.0086	0
		TP	0.0003	0.0003	/	0.0003	0.0003	0.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1.5	/	/	1	1.5	1	-0.5
	废石英砂		0.1	/	/	0.08	0.1	0.08	-0.02
	废钢丸		/	/	/	0.05	/	0.05	+0.05
	废焊材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1	/	/	0.1	1	0.1	-0.9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收尘灰		0.093024	/	/	0.418	0.093024	0.418	+0.324976
	废布袋		1只（约0.01t）	/	/	0.2	1只（约0.01t）	0.2	+0.19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1	/	/	1.169	1.1	1.169	+0.069

	废润滑油	/	/	/	0.17	/	0.17	+0.17
	废液压油	/	/	/	0.17	/	0.17	+0.17
	170kg 切削液桶	/	/	/	0.02	/	0.02	+0.02
	170kg 液压油桶	/	/	/	0.02	/	0.02	+0.02
	170kg 润滑油桶	5 个 (约 0.1t)	/	/	0.02	5 个 (约 0.1t)	0.02	-0.08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⑥=①+③+④-⑤；⑦=⑥-①